



徐誠斌主教贊成死刑

突然聽到徐誠斌主教逝世的訊息，不禁呆了半晌，一時之間，感到極大的難過和悵惘。因為剛在前幾天收到徐主教的來函，討論關於赦免蔡國昌死刑的問題，收到信後的兩天，會和他在電話中談到這件事。雖然我們的意見距離很大，但筆者深信他對於公道和正義的堅持，正如十九日本報社評中談到南華早報編輯的觀點時所說：「他不同意我們的看法，不過筆者深信他的意見是誠懇的反映了他的信念。」

徐主教給筆者的信中說明，他本人是贊成死刑的，只不過在赦免了三十人的死刑之後，突然不赦蔡國昌，不免對蔡國昌不公平。港督應當先聲明此後不一定無例外的赦免死刑，在此之後再處人死刑，方才合理。

我們覺得，徐主教的立場，比之無原則的反對死刑是合理得多。那七十一位上書給英外長的人士在信中所強調的，也不是反對死刑，而是反對事先沒有警告而執行死刑，反對將處死蔡國昌一事作為反罪惡運動的引子。

對於七十一人的上書內容，外界或有若干誤解。他們沒有將信中文容譯成中文交中文報章發表，當是造成這些誤解的主要原因。但他們立論的主要根據，我們仍是不能同意。英國法律的原則是，一條法律只要沒有正式推翻，這條法律就是有效的。在法律管轄權所及的範圍之內，任何人犯法便要受法律懲處，不能說不知道有此法律而可以免受懲罰。港督沒有義務通知所有可能的殺人犯，說從今以後，殺人要處死刑了。殺人者死，那是香港的現行法，這條法律並沒有取消，殺人犯是否知道，不是司法界所當考慮的問題。他們認為蔡國昌不獲赦免等於是中了彩票，這證據是站不住的。如果港督任意從四百萬市民中抓幾個無辜者來處死，那才是搖彩票。蔡國昌殺了人，處死刑是理所當然，獲得赦免才是中了彩票。說蔡國昌不獲赦免是成為行政政策的犧牲品，我們也絕不同意。被蔡國昌害死的青年才是無辜犧牲，殺人兇手被處死是罪有應得。

如果批評港督（以及前任港督），只能說他們不應該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以來，毫無例外的赦免了三十個兇手的死刑，以致造成了不良的先例。兩位港督的錯誤是在從前赦免了太多，而不是這一次不赦免。

徐誠斌主教是翻譯界的前輩。我們在發起組織香港翻譯學會時曾多次請教過他。七十一人的書信不是徐主教起草的，但他深以未譯成中文而公開發表為憾。筆者謹將此信譯為中文，今日在本報第四版刊載，作為對徐主教的紀念。我們在這問題上雖不能同意他的看法，但對他的為人以及他對本港公益事業的貢獻，仍是十分尊崇，希望由於這封信中文譯文的發表，能使更多人士正確了解他的觀點。可惜的是，筆者拙劣的譯文未能來得及得到他的修改，但至少，他在逝世之前是知道我們要做這件事的。